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15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邱慧綺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捌佰貳拾玖元, 2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2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。
-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債務人邱慧綺於民國112年05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 18 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03日止按 19 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, 2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 2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2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 2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24 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25 1月21日止累計223,829元正未給付,其中216,010元為本 金;7,026元為利息;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 2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28 所示之利息。 29
 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0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 04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515號

利息: 06

07

本金 利息起算日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新臺幣 邱慧綺 001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216010 年01月22日 5.03% 計 算 之利息 元